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经营性资金需求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授权决议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同益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云商”）、深圳市同益伟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伟创”）、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研发”）、深圳市同益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智联”）、深圳市同益盈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盈喜”）、深圳市同益软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软硬科技”）、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高分子”），以上统称“甲方”与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供应链”、“乙方”）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满足甲方经营需要，双方拟开展原材料代理采购业务，乙方为甲方在协议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乙方为甲方代理采购垫资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代理采购执行有效期内

额度滚动循环使用。公司对本协议项下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8,800 万元（对上述每家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其年初已审议担保额度），保证期间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 股比例	已审议担 保额度 (万元)
1	同益云商	2021-03-0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002	董平海	500	化工高分子材料、工业用品材料互联网交易平台	80%	8,000
2	同益伟创	2021-02-0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104	吴书勇	1,000	电子材料贸易	56%	7,500
3	前海研发	2014-01-2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邵羽南	500	研发、技术支持	100%	1,500
4	同益智联	2018-8-0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108	陈佐兴	1,000	电子材料贸易	51%	6,000
5	同益盈喜	2020-6-1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101	马远	3,000	电子材料贸易	55%	3,000
6	同益软硬科技	2020-11-1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12 区新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 A 塔 1103	陈佐兴	500	电子材料贸易	52%	1,500
7	江西高分子	2021-07-29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西区绿源大道中信产业园	周郑彬	20,000	复合材料板棒材业务	间接 100%	30,000

备注：上述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2-6-30	2021-12-31	2022-6-30	2021-12-31	2022-6-30	2021-12-31	2022-6-30	2021-12-31	2022-6-30	2021-12-31	2022-6-30	2021-12-31
1	同益云商	1,979.64	635.51	1,892.24	477.91	87.40	157.59	8,296.06	1,850.32	-93.31	-99.63	-70.20	-74.91
2	同益伟创	9,839.79	3,381.35	9,177.91	3,257.99	661.88	123.36	7,231.70	3,140.67	683.47	51.12	538.52	33.36
3	前海研发	2,567.93	2,566.68	861.78	988.99	1,706.15	1,577.69	727.73	1,241.60	49.51	28.14	128.47	80.82
4	同益智联	8,170.02	8,623.68	6,115.04	6,723.94	2,054.98	1,899.75	3,509.15	24,841.92	214.16	269.29	145.30	200.31
5	同益盈喜	710.11	2,018.76	737.01	1,273.00	-26.89	745.75	-	12,713.02	-799.58	-226.61	-773.13	-169.66
6	同益软硬科技	754.28	851.74	152.01	359.39	602.27	492.35	710.37	1,377.99	105.91	190.24	109.92	172.39
7	江西高分子	22,356.05	14,060.24	2,786.28	14,810.53	19,569.76	-750.29	12,949.45	5,290.28	428.30	-1,006.57	320.06	-750.29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丙方）：深圳市同益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伟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同益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盈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益软硬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同益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本金（贷款）最高余额人民币 8,800 万元。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且不超过本金（贷款）最高余额范围内的本金（贷款）所产生的代理服务费，以及进口代理费、履约保证金、物流费、仓储费、提货费、装卸费、滞纳金、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丙方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履行保证责任，甲方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债务为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与丙方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甲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46.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2%。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供应链服务协议》、《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